(https://www.hkcnews.com)

眾新聞 CitizenNews

眾聞

【美麗島宣判41周年系列一】8被告最後陳述撼動人心　「國家級政見發表」反轉歷史

撰文: 台灣特派員鄭智仁 | 發佈日期: 21.04.21 | 最後更新: | 2021-04-26 02:10:49

【系列之二】台灣走過動輒判死刑的年代　學者憂心：外來統治法網將牢罩香港 (https://bit.ly/3ate7J6)

【系列之三】選舉最能激發情感動員　中研院學者：再不公都要參與 (https://bit.ly/3gwI9Q8)



1980年4月18日是「台灣美麗島事件」宣判日，這是台灣在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統治當局針對反對力量的大逮捕、大審判整肅行動，但宣判後，支持黨外民主運動的力量卻不減反增，最關鍵的因素就是連續9天的軍事法院大審判及報紙全文刊登被告陳述，宛如一場「國家級政見發表會」，讓許多民眾因同情被告，轉而支持黨外民主運動。

> **我已決定像彼得（編按：指殉教使徒彼得）回到羅馬一樣，回到美麗島，與我的朋友一起承受這場災難。我問自己：「你往何處去」？我回答自己：「回去美麗島」。**

> **我願向我的妻子周清玉表示歉意，我已決定自己奉獻給妳所命名的「美麗島」三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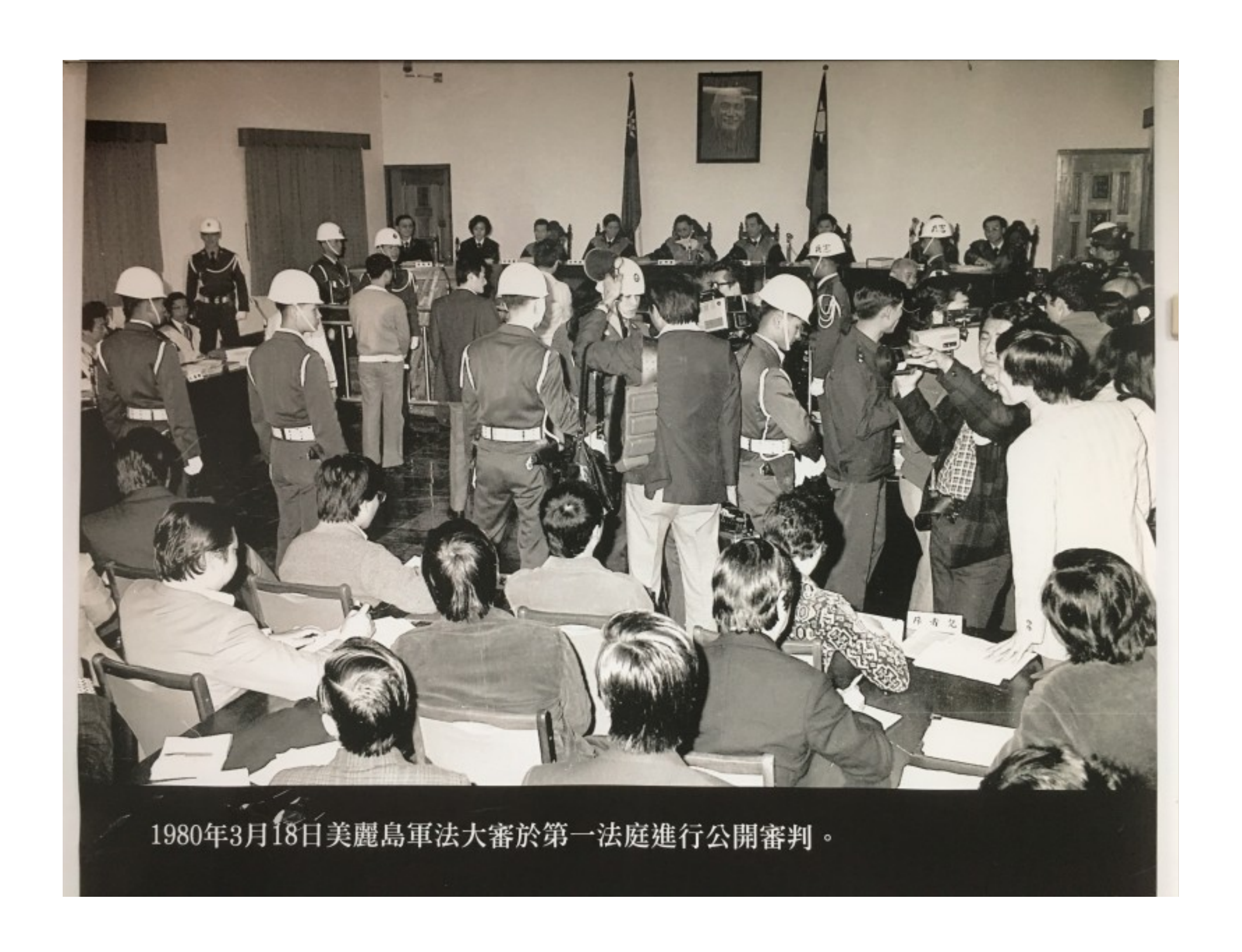
(https://www.hkcnews.com)

> **被告（姚嘉文）請求庭上在我們的判決書上記載，被告並不承認檢察官所指控的犯罪，只承認我們願為台灣民主運動及「美麗島」獻身。被告只要求判無罪，並不要求因為認罪而減刑，謝謝！**

1980年3月，在台灣「美麗島事件」軍事大審庭上，現任台灣總統府資政、當年有「黨外大護法」美譽的姚嘉文，在軍事法院第一法庭做最後陳述時，說了上述這段震撼人心的話，據當時媒體報導，在場律師、記者及旁聽者都淚流滿面。

如同吳靄儀因8.18流水式集會案被裁定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成，親自做結案陳詞的鏗鏘有力、感動人心，發生在1979年12月10日的「美麗島事件」，隔年3 月18日起長達9天的軍事大審判，每位被告在庭上的陳述，也都同樣令人動容，當時透過媒體每天大篇幅全版刊登，也讓台灣人民歷經一場空前絕後的政治洗禮。

這場審判在1980年4月18日宣判，距今已41年；擔任當天遊行總指揮的民進黨前主席施明德被判無期徒刑，時任立委的黃信介被判14年，其餘被告包括姚嘉文、前副總統呂秀蓮、現任監察院院長陳菊、曾被譽為民進黨精神領袖的前主席林義雄等6人，都被判12年刑期。



1980年3月18日美麗島軍法大審於第一法庭進行公開審判。

《美麗島雜誌》高雄遊行引爆流血衝突　統治當局展開大逮捕、大審判

「美麗島事件」發生在1979年12月10日。同年9月，民主黨外人士為突破政治限制，爭取民主，先創立《美麗島》雜誌，當時全台灣各地都成立雜誌社分處，並召開社務委員大會，雖無政黨之名，已有政黨之實，又被稱為「沒有黨名的政團」，這在當時仍實施戒嚴及黨禁的年代，儼然是公然挑戰統治當局底線。

據姚嘉文在自傳《姚嘉文追夢》提到，命名為「美麗島」雜誌的由來，是因先前申請雜誌時，只要有「台灣」二字就不准

通過，後來有一天，大家在姚家聚餐討論新雜誌名稱時，姚妻周清玉（彰化前縣長）在廚房炒菜，她說從美國回來時，在飛機上看到台灣地面的樣貌，實在很美麗，既然不能用「台灣」兩字命名，為什麼不用「美麗島」這個名稱呢？大家接受她的建議。據說，承辦人員認為「美麗島」感覺很像觀光雜誌，就同意申請了。

當時，《美麗島》高雄服務處選在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這天舉辦「人權之夜」戶外演講會及遊行，提出民主與自由、終結黨禁和停止戒嚴等訴求；不幸地，後來卻演變成群眾與鎮暴部隊、憲兵與警察的流血衝突事件；針對衝突起因，有「未暴先鎮」、「先鎮後暴」之說，也盛傳有黑社會人士先混在群眾中挑釁憲警，引發警方施放催淚瓦斯等作為，才進一步釀成大規模的鎮壓及流血衝突。

事件結束後第3天，統治當局陸續展開大逮捕，在全台灣共逮捕152人，其中包括雜誌發行人黃信介、副社長呂秀蓮、總編輯張俊宏、總經理施明德、發行管理人姚嘉文和林義雄、陳菊和林弘宣等8人，在1980年2月19日由軍事法庭起訴，罪名是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也就是俗稱「二條一」：唯一死刑；另有33人由普通法院起訴。這也是1947年二二八事件以來，台灣最大規模的暴力衝突及逮捕行動。

擔任遊行總指揮的施明德，畢生坐過25年政治牢獄，也曾多次在獄中絕食抗議，他也是8人中最後被捕的，在逃亡26天期間，街上貼著懸賞海報，賞金高達1百萬元，當時宛如抓捕江洋大盜，風聲鶴唳，引發社會高度關注，施明德便曾在臉書自嘲自己當時是「人人喊抓喊殺，十惡不赦的欽犯⋯⋯」；後來協助藏匿他的包括長老教會前總幹事高俊明牧師等人，都依《懲治叛亂條例》規定，改依軍法重判7年不等有期徒刑。

在大逮捕後，當局為遂行用軍法審判的目的，將「美麗島事件」定調為「武力顛覆政府」的暴力事件，並有短中長期奪權計畫，但對許多被捕的人來說，根本不是如此，姚嘉文便曾在接受訪談時說，當時是被高雄服務處通知去演講，到了現場，才知道活動弄這麼大。事件隔天，身為律師的他，還回到彰化開庭。

林家發生慘絕人寰滅門血案　社會同情聲浪湧現

最令人關注及震驚的是，在1980年2月28日，也就是8名被告被捕並隔離二個月後，首次獲准與家人見面的隔天，林義雄家中竟遭歹徒闖入，在情治人員全天候監控、光天化日下的中午時分，林的60歲母親與一對7歲的雙胞胎女兒慘遭兇手以利刃殺害，8歲的大女兒身中6刀，傷及心臟及肺臟，經搶救後，奇蹟存活下來。

吳乃德在《台灣最好的時刻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書中寫道：「對老婦人和小女孩集體屠殺，實在超越當時台灣社會所能理解的範圍」，這也造成「所有被捕民主運動人士的家屬立即陷入驚恐，人人自危，沒有人知道誰會是下一個屠殺的目標。但也因為如此，家屬們互相照顧、打氣」；姚嘉文當時才5歲的女兒，便由同為長老教會的教友輪流協助「藏起來」，以免同遭不測。

作家三毛當時便曾寫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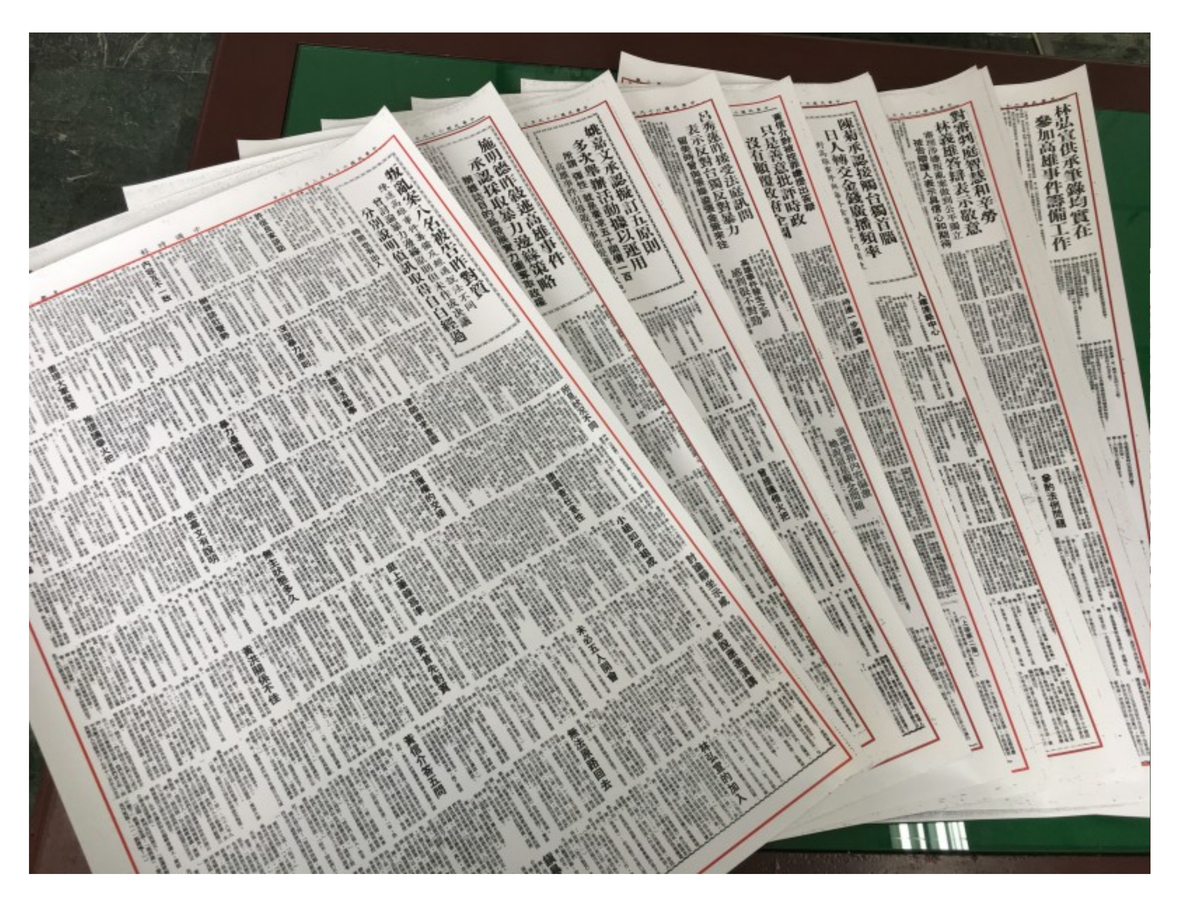
> **我的心，變成了你們死前那一刻的心，我也怕得發抖，怕得不能叫喊⋯你們幼小的心靈，在死前那一刻又是受到了怎麼樣慘無人道的摧殘？這麼想了又想，我這個不認識你們的人，心也碎了。**

９天軍事法院審判全程公開　媒體全文刊登如政治洗禮

對台灣民主發展來說，「美麗島事件」更為重要的意義，就是公開審判。吳乃德說，過去台灣民眾在白色恐怖期間，雖有聽聞逮捕或槍決，但其實都未經公開審判；曾為蔣介石秘書的雷震，因集結台灣本省和外省民主人士的「自由中國組黨」案，雖有經公開審判，但只有短短幾小時，隔天報導只佔一小塊篇幅，當時並不足以引發廣大群眾的注意與聲援。

吳乃德認為，美麗島審判及後續的媒體報導，是台灣政治史上最重要的事件之一，也成為民主運動再起的轉捩點；自1980年3月18日到28日，在當時軍事法院第一法庭進行的審判，不僅吸引來自國、內外媒體、人權團體，各媒體每天都以多個全版的篇幅，完整紀錄被告、律師、法官及軍事檢察官在法庭攻防的陳述，這也讓事件的影響，擴散至全社會各階層、各角落。

當年沒有網路、社群，沒有電視直播，甚至還沒有開放報禁，台大歷史系教授周婉窈回憶說，當時她就讀研究所，每天一早便趕緊拿起報紙，逐字讀完所有審判紀錄。吳乃德說，這個審判過程，是台灣許多人政治啟蒙的教材，雖然所有被告後來都被判了重刑，但民意卻倒向同情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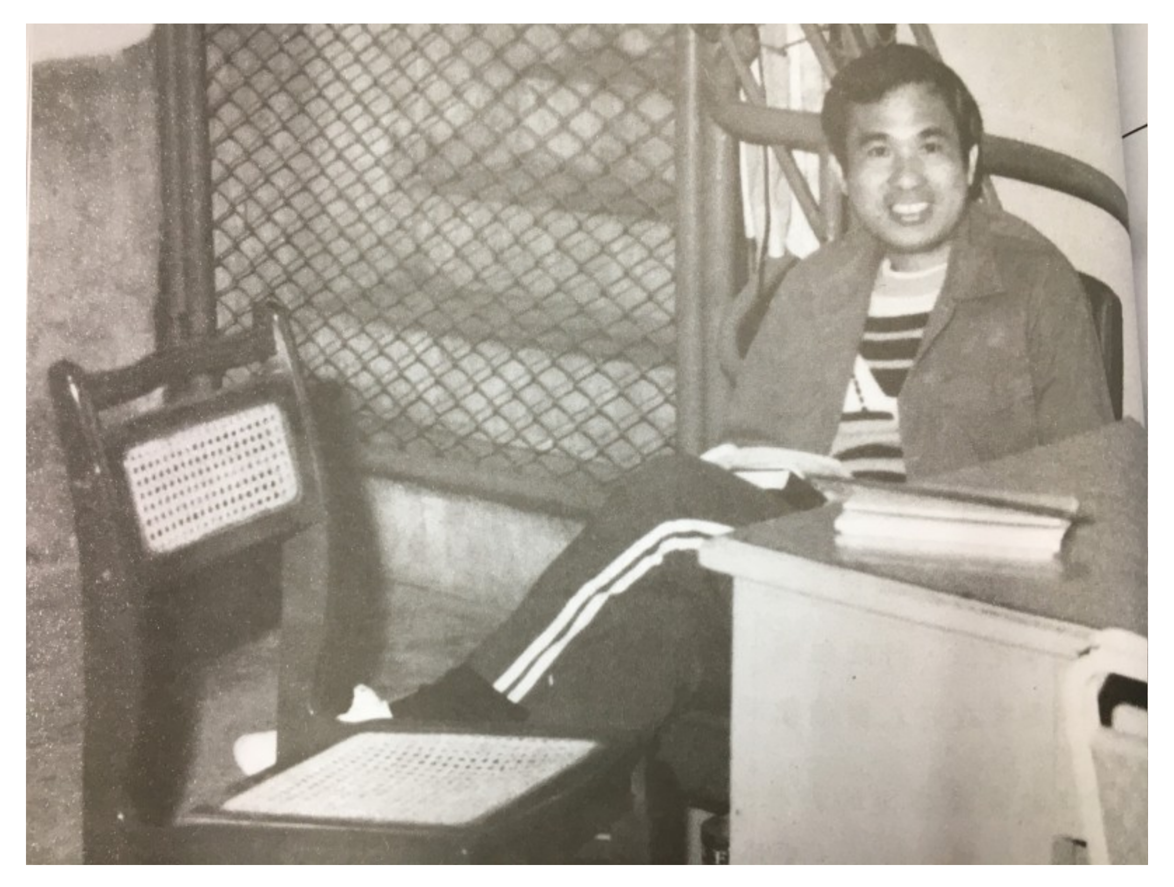


「美麗島事件」9天軍法審判期間，報紙罕見以大篇幅全版報導方式，完整記錄8名被告的陳述，成為台灣民主發展的轉捩點（圖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紀念園區復刻版報紙）。鄭智仁攝

姚嘉文自述提到，經過二個半月與世隔絕的隔離偵訊，原本已心灰意懶、鬥志低落，在法院合議庭上，更是有氣無力、隨便應答，心情狼狽不堪，但後來在正式審判前，卻有一群澎湖漁夫因違法到中國廈門做生意而被捕，其中有位外省青年對黨外運動非常同情，便鼓勵他好好表現，因為外面都非常關注他們的案子，吳乃德更引述這位青年的說法：

去，去開庭，好好辯論，加油，回來講給我們聽，講林義雄怎麼說，施明德怎麼說。今天你不必洗碗筷，我幫你洗。你洗澡後不必洗內衣褲，我幫你洗。

在其激勵下，姚嘉文恢復了士氣，原本就曾和林義雄共同為黨外民主運動領導者郭雨新擔任辯護律師的他，又被稱為「黨外大護法」，在法庭上不斷挑戰檢察官起訴內容及條文之荒謬性，根據當時媒體報導，姚藉由繁複冗長的訴訟程序，讓指揮審判的法官與軍事檢察官也都大喊吃不消。



姚嘉文當年被關在景美看守所，留下難得一見的輕鬆畫面。姚嘉文被判12年有期徒刑，最後服刑7年才出獄。翻攝《姚嘉文追夢記》

８名被告最後法庭陳述　民眾因感動轉而同情黨外民主運動

經歷連續多日審判，在最後陳述時，姚嘉文除說出本文開頭、感動人心的內容，並堅定表示「我相信台灣民主運動的推展，不是任何人可以阻止的」據當時媒體報導，律師們頻頻拭淚，在場許多記者、旁聽者也都淚流滿面。吳乃德說，這一番話，應該是台灣民主運動史上最重要的文獻之一。

在審判期間原本都一臉笑意的施明德，在最後得知林義雄家人慘遭滅門毒手後，也在最後陳述時忍不住激動痛陳：

被告一生也從未為個人而低頭，只有為了理想、正義、國家、人民的利益才會低頭…聽了林義雄的不幸遭遇；使我知道這一切都是因為我們所惹起的。被告不是要藉以要求審判長的減刑，被告所要說的如果能夠平服國人的怒氣，能夠有助於國家的團結和社會的和諧， 那麼被告很願意的請求審判長判我死刑。 請不要減刑！我請求！我請求！

報紙上還紀錄此時法庭多人出聲哭泣，包括所有的律師都在飲泣。

家中至親慘遭殺害的林義雄則在最後陳述時，強忍悲痛，引用英國哲學家的一段話：

「我隱約看到一個充滿喜樂的世界，在那裏心靈得以擴展，希望無窮，任何高貴的行為，都不會被曲解成企圖達到卑鄙目的的手段。」我喜愛這句話，我從政的目的，就是在追求這樣一個喜樂的世界。我在這裡虔誠的呼籲，希望我的全體同胞和我共同為這樣的理想而努力。

這場審判，台灣當時的主要政治運動參與者與領導者幾乎都被逮捕，統治者藉此想一舉肅清反對力量，但透過審判過程及媒體報導，被告得以在法庭上陳述完整的理念，包括台灣獨立及民族自覺等概念。吳乃德說，當時雖欠缺社會科學調查與研究資料了解這場審判的「情感動員」效果，但他引述當時另位被逮捕的蔡有全回憶說，當他在監獄時，有位在台北做生意的生意人，每星期都從台北開車到他高雄老家，送五千元給他父母。

「美麗島事件」引發的後續效應，引發更多民眾對「黨外運動」的支持，擔任被告的辯護律師中，包括後來首次實現政黨輪替的總統陳水扁、現任行政院長蘇貞昌、行政院前院長謝長廷、行政院前院長張俊雄、民進黨創黨主席江鵬堅等，後來全都投入選舉，並順利當選，也成為往後40年台灣政壇的重要人物。

吳乃德在《最》書中說，在軍法大審後當年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中，姚嘉文妻子周清玉以政治受難者家屬身分，拿下最高票，擔任姚嘉文辯護律師的張俊雄便開玩笑說：「你知道你為什麼獲得最高票嗎？因為你上台說：我丈夫是姚嘉文，然後就開始哭。」台上台下哭成一片，情感渲染力驚人。

周清玉競選期間，當助選員拿帽子請民眾捐錢，有一位警察也偷偷捐錢，可能是太緊張了，連警察證件也丟入帽子裡，後來發現才趕緊拿回去還他，足以顯示情感動員的強大與震撼。

同時身為美麗島事件被告及林家滅門血案家屬的林義雄，其夫人方素敏後來也在1983年參與立法委員選舉，根據作家楊青矗描述當時情景：

站在台上的她，滿臉苦難的風霜，無淚可流。只要方素敏一站上台，不必講話，台下的人便失去抵抗力，情不自禁地嚶嚶哭泣…以眼淚來洗淨兇手對林家所做的罪惡；以眼淚來洗淨三、四百年來台灣受外來政權統治的悲慘。



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陳設的這張歷史照片，是由中央社記者劉偉勳拍攝，照片中拍到7名被告在庭上受審的身影。鄭智仁攝

「美麗島事件」成為台灣民主發展轉捩點

70年代至80年代的台灣島內及國際政治氛圍，對以威權統治的總統蔣經國非常不利；回溯更早之前的政治時空背景，1971年10月，在美國支持下，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常任理事國的席位，蔣介石宣示「漢賊不兩立」，退出聯合國；國民黨執政下的中華民國，最重要的盟邦便是美國，但美國也因自身利益和世界動盪局勢，在1979年與中國建交，這也讓許多民主人士前仆後繼提出建言、創辦政論雜誌，訴求改革。

國史館前館長、已逝的台灣史學者張炎憲在「美麗島事件」論文集序中總結這次事件：

> **從大時代背景來理解，才能掌握『美麗島事件』發生的因素。1979年雙方的衝突是近因，12月10日的人權日遊行是引爆點，13日的大逮捕是國民黨的整肅行動，1980年2月28日林宅血案是統治當局的恐嚇警告，軍事大審則是國民黨被迫之下的民主假象。這些前因後果環環相扣，編織成為『美麗島事件』的經過。『美麗島事件』是1947年二二八事件之後最重大的事件，影響台灣既深且遠，留下許多轉變的契機。**





1980年「美麗島事件」軍法大審所在的第一法庭，原址所在已劃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鄭智仁攝

在「美麗島事件」審判之後，黨外民主運動不僅因寒蟬效應而銷聲匿跡，反而更加蓬勃發展，黨外論政雜誌在不斷遭當局查禁、停刊的禁令下，前仆後繼、百花齊放；1986年9月28日，黨外民主人士更突破戒嚴禁止組黨限制，成立民主進步黨；隨後，台灣在1987年7月15日正式解嚴，結束長達38年的世界最長的戒嚴紀錄。

但台灣此時尚未享有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包括1989年4月7日發生《自由時代週刊》總編輯鄭南榕為爭取言論自由自焚身亡事件，中研院院士李震源、台大法律系教授林山田等學術界、醫界與社運界領袖在1991年9月組成「100行動聯盟」，抗議刑法第100條（普通內亂罪）違背憲法對言論自由的保障，直到1992年5月15日，立法院正式通過刑法第100條修正案，才終於讓台灣「政治犯」成為歷史名詞，也讓台灣因言論而遭統治當局迫害的歷史劃下句點。



(https://www.hkcnews.com)

1980年「美麗島事件」軍法大審所在的第一法庭，原址所在已劃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鄭智仁攝

「美麗島事件」重要時間表

「美麗島事件」爆發：1979年12月10日

大逮捕：1979年12月13日

林義雄家人滅門血案：1980年2月28日

8名被告軍事審判：1980年3月18日到3月28日

8名被告軍事法庭判決：1980年4月18日

相關文章 主編推介 熱門文章 最新文章



(/article/42884/記協-新聞自由-白色恐怖-42884/記協：極度憂慮下架保平安-白色恐怖籠罩新聞界)

眾新聞工會 (/article/42884/記協-新聞自由-白色恐怖-42884/記協：極度憂慮下架保平安-白色恐怖籠罩新聞界)

胡啟敢 (/article/41844/練乙錚-左翼-民主運動-41846/練乙錚疑似竄改30年來的民主運動史？)

練乙錚〈三十年香港民主運動拾遺〉香港的殘存行跡拭去...

(/article/41400/民主運動-初選大起訴-41400/三十年香港民主運動拾遺)

(https://www.hkcnews.com)



(/article/39109/台灣美麗島事件-39123/「結束的開始」與「開始的結束」)

一個律師的筆記本 (/article/39109/台灣美麗島事件-39123/「結束的開始」與「開始的結束」)

「打擊一小撮」的階段進入到下一階段，擴張為全社會的清洗改造。...

(/article/39109/台灣美麗島事件-39123/「結束的開始」與「開始的結束」)

眾說 | 一個律師的筆記本
10.03.21

(/blogger/一個律師的筆記本-396)

(/article/39139/愛國者導彈-白色恐怖-特首選舉-39145/誰是愛國者？)

吳崑玉 (/article/39139/愛國者導彈-白色恐怖-特首選舉-39145/誰是愛國者？)

要證明一個人「真心愛國」很難，「不愛國」卻很容易...

(/article/39139/愛國者導彈-白色恐怖-特首選舉-39145/誰是愛國者？)

眾說 | 吳崑玉
11.03.21

(/blogger/吳崑玉-375)

(/article/37187/鄧炳強-港版國安法-白色恐怖-37187/
法車年拘97人-鄧炳強：不同意執行國安法是「白色恐怖

(/article/37134/大抓捕-台灣美麗島事件-37139/莫把習大當小蔣)

眾新聞 02.02.21 (/news)

吳崑玉 (/article/37134/大抓捕-台灣美麗島事件-37139/莫把習大當小蔣)

大抓捕有人說這是香港的美麗島事件，這種說法未免太樂觀。...

(/article/37134/大抓捕-台灣美麗島事件-37139/莫把習大當小蔣)

眾說 | 吳崑玉
10.01.21

(/blogger/吳崑玉-375)

(https://www.hkcnews.com)

眾新聞 CitizenNews

眾聞

【美麗島宣判41周年系列二】台灣走過動輒判死刑的年代　學者憂心：外來統治法網將牢罩香港

撰文: 台灣特派員鄭智仁 | 發佈日期: 22.04.21 | 最後更新: | 2021-04-27 11:39:46

【系列之一】8被告最後陳述撼動人心　「國家級政見發表」反轉歷史 (https://bit.ly/3ed9ZxW)

【系列之三】選舉最能激發情感動員　中研院學者：再不公都要參與 (https://bit.ly/3gwI9Q8)



回顧歷史，1979年的「美麗島事件」為何讓台灣統治者有權施展威權魔爪？台灣大學歷史系教授周婉窈說，最重要的從1949年後，當局頒布許多荒謬惡法，外來統治者的法律從天而降，就像北京當前頒布香港國安法一樣，她提醒，香港未來也會不斷出現新的法律和法令，統治者將利用層層疊疊的法網，牢牢罩住香港社會。

周婉窈就讀台大歷史系時，就曾參與台灣黨外民主運動領導者郭雨新的助選活動，當時帶頭的學長想扭轉媒體抹黑郭的形象，決定大家都穿著台大校服到宜蘭發傳單，希望民眾知道還有一股清流支持黨外民主運動。周婉窈後來自台大歷史研究所畢業，前往美國史丹福大學，最後取得耶魯大學博士學位，目前在台大歷史系任教，除以台灣史為主要研究領域，並出版多本台灣史研究專書及台灣歷史普及書。

周婉窈說，在台灣民主發展歷史中，1947年發生二二八大屠殺事件後，緊接著就是1950年代開始的白色恐怖，這段時期法律「殖民性很重」，因為這些法不是透過本地立法機構訂定，是直接移過來，例如《中華民國刑法》頒布施行時間是1935年，當時台灣還在日本統治之下，戰後國民黨政府把整套法律原封不動搬來台灣施行，不久發生二二八事件，許多社

會菁英都遭屠殺，活下來的人也為之噤聲，不敢有任何質疑，接下來就是白色恐怖時期。

周婉窈說，台灣白色恐怖時期最重要有四個法令，即《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台灣省戒嚴令》、《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其中《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頒布時，國民黨還在大陸和共產黨打內戰，實施對象是全中國，但遷至台灣後，整部條款實施的地方就只有台灣；此法宛如在憲法之上加了一個「太上條款」，後來還修訂讓總統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得以連選連任，這和2018年中國人大會修改憲法，讓習近平可以無限期擔任國家主席，如出一轍。

《台灣戒嚴令》就法律程序來說，需要立法院追認，但沒有證據顯示有經追認，合法性有問題；《懲治叛亂條例》雖有經過立法院，但當時立院只是黨國的橡皮圖章，絕大多數都是來自中國的代表，又不用改選，根本無法代表台灣人。她認為，在北京和香港當局修改選制的情況下，未來香港立法會也會淪為「不是香港人的立法會」。



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陳設的這張歷史照片，是由中央社記者劉偉勳拍攝，照片中可看到有擠滿旁聽的記者。鄭智仁攝

台灣自1949年5月19日頒布《台灣省戒嚴令》，隔天便開始台灣長達38年的戒嚴命運，也是全世界最長紀錄的戒嚴史；其恐怖之處，包括嚴禁群眾集會、罷工、罷課及遊行請願、散布謠言，家居外出要隨時攜帶身分證。若犯了造謠惑眾、聚眾暴動、罷工罷市、鼓動學潮等10項罪名，一律處以死刑。

更糟糕的是，台灣戒嚴令實施的背景是中華民國《戒嚴法》，以及以總統名義兩度宣布的「全國戒嚴」。1949年11月第二度「全國戒嚴」台灣被劃入「接戰地區」（作戰攻守之地區），就算平民犯了包括內亂、外患等10種罪，也得受軍事審判。

《懲治叛亂條例》，則配合《台灣戒嚴令》，成為白色恐怖最銳利的武器。該條例是專門用來對付叛亂罪犯，其特點就是

「平民送軍法審判」及「罪罰很重，動不動就判死刑」。1979年「美麗島事件」8名被告交付軍事審判，就是以此法進行審判，而且是以第二條第一項（俗稱「二條一」）加以起訴，也就是令一般人聞之腿軟的「唯一死刑」。
(https://www.hkcnews.com)

原本《刑法》規定最重的刑期7年以上、首謀無期徒刑，在《懲治叛亂條例》全部變成死刑。

《懲治叛亂條例》造成白色恐怖之所以恐怖之處，就是小罪也可能被判重刑。周婉窈舉例，一對台大同窗好友林粵生和施至成，因施涉案逃亡，林收留他一日夜，臨行時給他50元做交通費，結果「藏匿匪徒」被判12年，「供給叛徒金錢部分」判5年，還因此被沒收全部財產；林後來合併執行15年刑期，只因「一日夜加50元」，就換來如此殘酷的下場，也令島內民眾人人自危。

至於《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則是放寬「匪諜」定義，再透過強力規定，「必須檢舉匪諜」，建立連保連坐制度，並用獎金鼓勵人民密告。其內容包括：若發現匪諜潛伏，連保人和該單位直屬主管都會受到嚴厲處分，治安機關也可以隨時逮捕匪諜或有嫌疑者，更可直接搜索、扣押郵件、印刷品、宣傳品及文書等，直接侵犯人民的隱私、通訊和思想自由。

周婉窈說，白色恐怖時期建置整套的「法網」，各種法令、施行辦法及其法源等內容，可能相互衝突，但這對統治者反而有好處，愈是衝突矛盾愈好用，反正沒有人敢質疑，所以，他們覺得哪一套法律對他們有利，就用那一套。

白色恐怖為何可以持續這麼久？導致數十年後的轉型正義很難進行？周婉窈憂心，未來香港也會面臨相同的問題，支持穩定的民眾一定多於反抗者，一方面他們不會同情反抗者，另一方面，不管是消極支持或積極支持，也都會有好處；從台灣過去經驗來看，官僚體制都是支持穩定派，從教育、考試等層層箝制，連傳媒都是支持國民黨。

周婉窈語重心長地提醒，要讓過去台灣白色恐怖的犧牲對後人和外人有意義，就是希望讓香港人了解，究竟過去發生過什麼？未來還會發生什麼？多了解過去，才能想辦法克服，想辦法找到縫隙。香港目前還算好的是資訊仍可流通，不像以前台灣整個被封鎖，國外寄進來的郵件、書都要檢查，但她也憂心，這種管控將來看來一定會發生。





(https://www.hkcnews.com)

台灣大學歷史系教授周婉窈學生時代即參與黨外民主運動，她以台灣白色恐怖時期歷史提出建言，也擔憂香港將被外來統治法網牢牢罩住。鄭智仁攝

相關文章 主編推介 熱門文章 最新文章



(/article/42884/記協-新聞自由-白色恐怖-42884/記協：極度憂慮下架保平安-白色恐怖籠罩新聞界)

眾新聞工會 (/article/42884/記協-新聞自由-白色恐怖-42884/記協：極度憂慮下架保平安-白色恐怖籠罩新聞界)

記協／傳媒需把報道及評論「下架

胡啟敢 (/article/41844/練乙錚-左翼-民主運動-41846/練乙錚疑似竄改30年來的民主運動史？)

練乙錚〈三十年香港民主運動拾遺

香港的殘存行跡拭去...

(/article/41400/民主運動-初選大起訴-41400/三十年香港民主運動拾遺)



(/article/40493/民主運動-白色恐怖-台灣美麗島事件-40697/【美麗島宣判41周年系列二】台灣走過動輒判死刑的年代-學者憂心：外來統治法網將牢罩香港)

【美麗島宣判41周年系列三】選舉最能激發情感動員-中研院學者：再

(https://www.hkcnews.com)



(/article/39109/台灣美麗島事件-39123/「結束的開始」與「開始的結束」)

一個律師的筆記本 (/article/39109/台灣美麗島事件-39123/「結束的開始」與「開始的結束」)

「打擊一小撮」的階段進入到下一階段，擴張為全社會的清洗改造。...
(/article/39109/台灣美麗島事件-39123/「結束的開始」與「開始的結束」)

眾說 | 一個律師的筆記本
10.03.21

(/blogger/一個律師的筆記本-396)

導彈-白色恐怖-特首選舉-3914

吳崑玉 (/article/39139/愛國者導彈-白色恐怖-特首選舉-39145/誰是愛國者？)

要證明一個人「真心愛國」很難，舉報一個人「不愛國」卻很容易...
(/article/39139/愛國者導彈-白色恐怖-特首選舉-39145/誰是愛國者？)

眾說 | 吳崑玉
11.03.21

(/blogger/吳崑玉-375)

吳崑玉 (/article/37134/大抓捕-台灣美麗島事件-37139/莫把習大當小蔣)

大抓捕有人說這是香港的美麗島事件，未免太樂觀。...
(/article/37134/大抓捕-台灣美麗島事件-37139/莫把

眾說 | 吳崑玉
10.01.21

(/blogger/吳崑玉-375)

(https://www.instagram.com/hkcnews/)
(https://www.hkcnews.com)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7K4DBOzdITZFOjGkea_CCA)

【美麗島宣判41周年系列三】選舉最能激發情感動員　中研院學者：再不公都要參與

撰文: 台灣特派員鄭智仁 | 發佈日期: 23.04.21 | 最後更新: | 2021-04-26 02:15:22

【系列之一】8被告最後陳述撼動人心　「國家級政見發表」反轉歷史 (https://bit.ly/3ed9ZxW)

【系列之二】台灣走過動輒判死刑的年代　學者憂心：外來統治法網將牢罩香港 (https://bit.ly/3ate7J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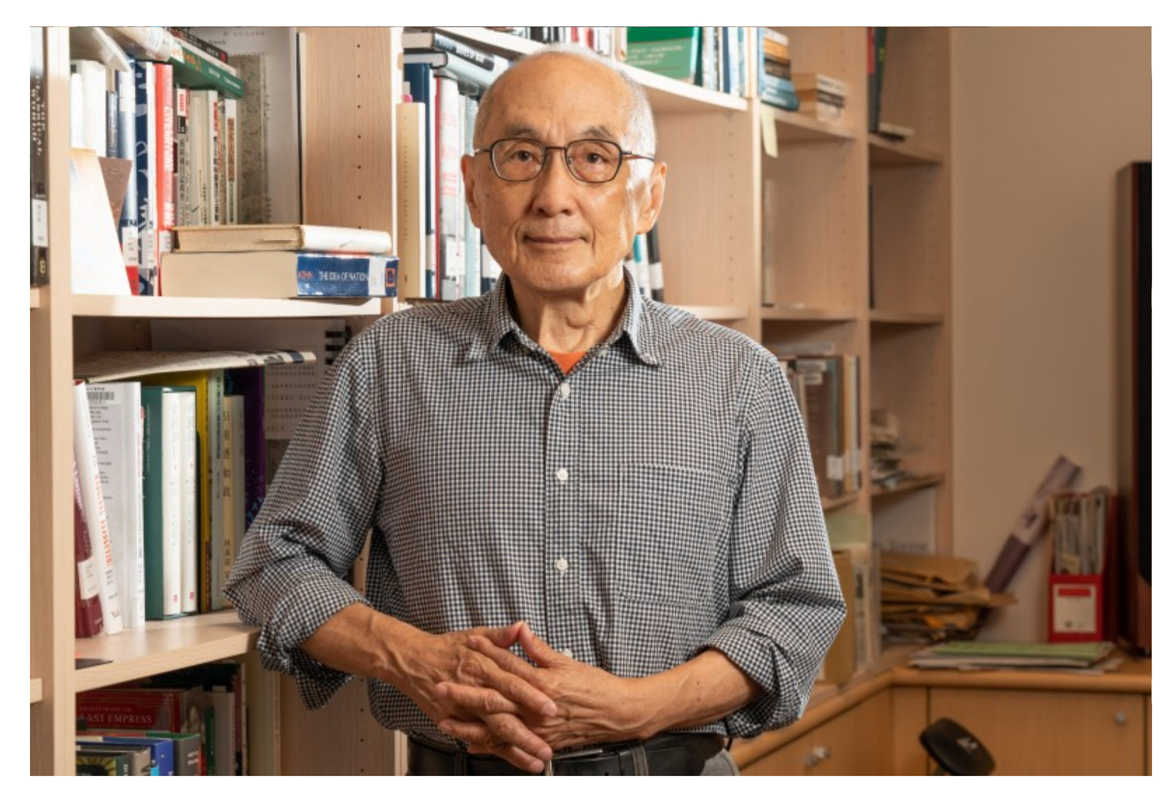


近年北京及香港當局不斷以大抓捕、修改選制等造成香港民主困境，台灣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吳乃德認為，選舉最能激發情感動員，不管選舉再怎麼不公平、有再多限制，都要參與；台大歷史系教授周婉窈則說，海外流亡者的集結與力量非常重要，她也提醒一定要保存廣東話，以台灣發展歷程作為借鏡，才有機會維繫香港追求民主的香火。

吳乃德讚許香港過去原本就是一個開放社會，包括言論自由、教育水準、法治基礎等，非常現代化，民主理念等精神早就存在，所以和台灣美麗島事件帶給民眾的｢啟蒙」意義不同，現在需要的是，反而是維持群眾互動，讓理念可以成為力量，他認為，透過選舉動員，仍是一個可行之道。

從台灣經驗，放眼香港眼前政局，吳乃德認為，透過選舉，運動參與者與支持者者可以有最直接的接觸與互動，原本只是一個抽象的人名，現在卻是一個真實的人站在你面前，可聽到他講話、跟他握手，進而產生認同與共鳴，這個認同的過程非常重要；就像看電影，實際進到戲院感受螢幕上人物與劇情所產生的感動，與只看電影簡介所產生的影響，是截然不同的。

面對香港修改選制(https://www.hkcnews.com)，吳乃德說，當年台灣黨外民主運動也面臨同樣困境，明知道會選輸，也明知道選舉有很多不公平，也可能被作弊，但透過選舉，可讓群眾產生認同：「你是我們的領導者，我們大家一起來打拼。」透過選舉，可以很快地形成領導中心。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吳乃德認為「不管選舉再不公平，透過選舉，才能凝聚力量」。鄭智仁攝

吳乃德說，當年美麗島事件逮捕規模「很恐怖」，從北部基隆到南部屏東，幾乎整個台灣西部的黨外運動人士都被逮捕，若不是運動者，就是運動者的朋友被抓；但從大逮捕造成的恐懼心理，到大審判的憤怒、情感投射，一直到了選舉時，民眾壓抑的支持理念終於找到出口，所以，這也是當時為何選舉很重要的一個原因，「選輸無所謂，但至少讓人民有機會可以表達。」

吳乃德說，選舉可讓人民產生Solidarity(團結)，若沒有選舉，支持者只能在家中看看沒有被查禁的雜誌，也沒有機會和相同理念的同胞聚在一起，不分貧富、高知識分子或升斗小民，在一、兩個小時內，共同參與宣示理念的機會，「知道自己不孤單，整個社會有很多與你有相同理念的人，大家都一同站出來」，對於鞏固自我認同與信念，有最關鍵的意義。

如同民進黨前主席許信良在1977年脫離國民黨參選桃園縣長時所抱持的信念，「即使不能當選，也要選到底」，因為有了這個策略，才能進一步發展組織；當時國民黨長期透過作弊操縱選舉結果，許信良便組成監票部隊，果然抓到投票站主任刻意將投給許信良的選票抹污造成廢票，大批群眾聞風趕至警察局前，燒毀警車、搗毀警局辦公室、宿舍，這也是自1947年的228事件以來，首次有群眾敢公然挑戰公權力，也成為觸發美麗島事件燎原之勢的星火。

吳乃德說，歷史上有很多偶然事件，誰也不知道在哪一個時刻，會因這個偶然事件點火，在其他事件(易燃品)催化下，出現歷史變局，其他國家民主運動也如此，他舉例，例如捷克，源頭竟是一場統治者外圍組織發起追悼反納粹遭處死大學生的紀念會，沒想到參加群眾人數超乎預期，並轉而要求自由民主，卻反遭鎮暴警察粗暴對待，進一步引爆50萬人的大規模抗議行動，最終導致統治的共產黨政權崩潰。

(https://www.hkcnews.com)

1980年3月18日美麗島軍法大審於第一法庭進行審判
(圖片來源:中央社/劉偉勳攝)

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陳設的這張歷史照片，是由中央社記者劉偉勳拍攝，照片中可看到法庭內擠滿憲警、記者等。鄭智仁攝

美麗島事件審判的另一層意義，就是讓辯護律師、受難者家屬成為民主運動發展中心，時勢使然，在群眾情感已被催動之下，他們站在歷史的浪頭上，也願意挺身而出，肩負使命感投入選舉，才有後續的民主開花結果。

美麗島事件發生後，包括當時國策顧問陶百川寫信給總統蔣經國，當時人在美國的作家陳若曦特地返台面見蔣經國，並帶著許倬雲、余英時、李歐梵、白先勇、張系國、楊牧、鄭愁予、聶華苓及於梨華等數十名學者和作家的連署信表達關切，顯見該事件引發不同政治光譜人士的普遍同情。

回應香港現今局勢，吳乃德說，不同行業、不同角色，各有不同涉入運動的程度，不應期待每個人都站在最前線，畢竟政治運動有許多陣線可共同努力，所以除了政治領導人物外，其他各行各業也都有發揮自己力量的機會。從運動的基本邏輯來看，這些參與運動的領導人，必須讓民眾知道；我們是一體的，只是在不同領域、不同戰場作戰，監獄只是其中一個戰場，重點是大家一起為理想奮鬥。

此外，組織也很重要，不然支持力量就會零散化，吳乃德認為，組織不見得是剛性政黨，美麗島當時也不算有正式的組織，但大家都知道；「我們是有共同理念的一群人」吳乃德書中曾提到，當時周清玉在選舉活動的第一場演講，就是透過「朗讀姚嘉文獄中家書」作為開始。

吳乃德說，不僅美麗島事件，南非前總統曼德拉因爭取反種族隔離運動被關在獄中時，其組織就在倫敦海德公園舉辦「朗讀曼德拉家書」活動，吸引數十萬人參加，透過獄中家書朗讀訴求的是感情，以及受難者和家屬分享這份同情心與同理心。

吳乃德說，曼德拉被關二十幾年，南非報紙不准有他的報導或照片，但他的同志在監獄外不斷以他為象徵，提醒世人「不要遺忘曼德拉」，讓全世界都還記住他，像黃之鋒、周庭這些被關的運動領導者，支持者應該要充分利用科技、發達網路，讓大家記住他們並不難，做這些事除了讓被關的人知道外面仍有支持力量外，也是鞏固運動的重要基礎。

周婉窈也說，面對香港變局，許多人陷入離開或留下的痛苦抉擇；選擇留下來的人，非常值得尊敬，因為將來一定會愈來愈艱困，有更多危險與不確定性，就算不是領導者，也可能因受牽連而被抓；但選擇流亡，不管是被迫或自願，若沒有忘記初衷，在海外繼續為香港發聲，也是很重要的，是香港奮鬥自救不可或缺的一環。

她說，離鄉背井、有家歸不得，真的很痛苦，以前台灣黑名單時期，即使父母去世，也無法返鄉奔喪，這在漢人社會習俗中是莫大的悲痛。台灣的民主運動，海外人士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周婉窈說，台灣過去也是靠海外人士串聯支持，他們「整天關心台灣」，令人佩服與感動。

周婉窈舉例，1970年代，為了快速傳遞台灣黨外運動的消息，台灣海外留學生想出一個辦法，用電話答錄機的功能，建立「台灣之音」廣播網，方便大家掌握訊息。在當年，沒有手機、網路，大家利用電話答錄機，錄製要傳達的理念與消息，全美國甚至歐洲的支持者，都可以打電話進來聽。「美麗島事件」發生時，透過「台灣之音」以近乎「直播」的方式，將消息傳到海外，激起各地海外人士的支持與聲援。

「最重要的意義是，它形成一個消息傳播的網路，而且突破封鎖，透過語音是最快速的方式，而且每天都可以更新」，她認為，當年科技如此不發達，留學生都可以想到這個方法，香港人那麼聰明，應該可以想到突破封鎖的更好方法。

另外，周婉窈也提醒「語言」的重要性，香港最普遍用的就是廣東話，以前台灣戰後，從「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早期，甚至到六〇年代，民間都還是講台語，但現在能講台語的人愈來愈少，所以，香港一定要保住廣東話，不要像台灣一樣，最後講台語講最好的，反而是流亡海外的人士。

周婉窈說，有次她看一位參與「反送中運動」人士臉書，提到他弟弟開始在家堅持要說普通話，認為普通話比較高級，這和台灣當年的情況很類似，影視節目也都呈現「講台語的人就是比較低俗的人，罵人也都是用台語」，在學校講台語還要被罰錢。現在北京和港府開始透過教育體系強推普通話，未來廣東話可能與台語一樣被打壓，愈來愈少人講。先了解，才知道預防，如何抵擋。

周婉窈是台灣極為少數以全台語上課的大學教授，她認為，基督教長老教會都可以用台語討論神學問題，還有什麼題材不能用台語表達？但她也說，用台語備課要花較久的心力，但明明台語是我們的母語，照理說，用台語上課應該要更輕鬆才對，這都是過去統治者強勢打壓台語的結果。她建議，香港民眾要看看過去台語流失的情況，了解廣東話未來可能的處境，藉此想出因應之道。

她認為，語言有感情因素，有自己的文化與族群認同，而且講得不好，更要多講。很多台灣留學生一開始也不會講台語，後來反而講得更好。周婉窈說，「語言」可作為抵抗的工具與象徵，拒絕接受普通話背後的政治力量和文化霸權；語言原本是溝通工具，多學一種語言並無妨，但當統治者以政治力量強推普通話，而且其目標是要讓廣東話消失，就應起來抵抗，並以台灣為鑑。

(https://www.hkcnews.com)

相關文章 **主編推介** **熱門文章** **最新文章**



(https://www.hkcnews.com)

恐怕會 與美麗島大審正好相反。
若說美麗島大審是白色恐怖「結束的開始」，
這場審判就是白色恐怖「開始的結束」，
象徵著整肅行動從一開始「打擊一小撮」的階段
進入到下一階段，
擴張為 全社會的清洗改造。
一個律師的筆記本

(/article/39109/台灣美麗島事件-39123/「結束的開始」與「開始的結束」)

一個律師的筆記本 (/article/39109/台灣美麗島事件-39123/「結束的開始」與「開始的結束」)

「打擊一小撮」的階段進入到下一階段，擴張為全社會的清洗改造。...
(/article/39109/台灣美麗島事件-39123/「結束的開始」與「開始的結束」)

眾說 | 一個律師的筆記本
10.03.21

(/blogger/一個律師的筆記本-396)

行為邊界與定義 的
上級單位的認定權與裁決權
愛國，你就
你就算「真愛大中國」喊破
—— 吳崑玉

導彈-白色恐怖-特首選舉-3914

吳崑玉 (/article/39139/愛國者導彈-白色恐怖-特首選舉-39145/誰是愛國者？)

要證明一個人「真心愛國」很難，「不愛國」卻很容易...
(/article/39139/愛國者導彈-白色恐怖-特首選舉-391

眾說 | 吳崑玉
11.03.21

(/blogger/吳崑玉-375)

我高度懷疑這一手
是同時給民主派人士和新任美國總統
這時間是挑過的。美國從1月6日到1
……以軍事術語來說，
習大大在對新任美國總統進行一次
衝進老美保護的一個村子把人逮走，
看你是要打要救還是不了了之，
如此便可 摸清拜登政府的反

(/article/37134/大抓捕-台灣美麗島事件-37139/莫把習

吳崑玉 (/article/37134/大抓捕-台灣美麗島事件-37139/莫把習大當小蔣)

大抓捕有人說這是香港的美麗島事件，這說法未免太樂觀。...
(/article/37134/大抓捕-台灣美麗島事件-37139/莫把

眾說 | 吳崑玉
10.01.21

(/blogger/吳崑玉-375)

(https://www.facebook.com/hkcnews/)
(https://www.instagram.com/hkcnews/)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7K4DBOzdITZFOjGkea_CCA)

私隱條例 (/privacy) 服務條款 (/terms) 聯絡我們 (/contact-us)